

2025 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 1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塑料产品餐具是不是一定要在提供给消费者的标签上标注符合性声明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中国出口欧盟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食品包材月刊

【第 030 期】

目 录

◆ 2025 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 1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3
◆ 塑料产品餐具是不是一定要在提供给消费者的标签上标注符合性声明	6
◆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中国出口欧盟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7
◆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8

◆ 2025 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 1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2025 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 18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监督抽查概况。本次共抽查 18 种产品 1133 批次，在上海、广东、浙江等 25 个省份 472 家销售单位抽查 616 批次产品，在广东、浙江、山东等 27 个省份 505 家生产单位抽查 517 批次产品。抽查共发现 30 批次不合格产品，其中：违法违规产品 4 批次；检验不合格产品 26 批次，包括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9 批次、保鲜膜 6 批次、餐具洗涤剂 4 批次、非复合膜袋 3 批次、硅橡胶奶嘴 2 批次、玻璃杯（瓶、壶）和压力锅各 1 批次（见附件 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25 家，其中有 1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见附件 2）。

(三) 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广东省佛山市玛诺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

(一)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共抽查 116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As）、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感官指标、渗漏性能、抗压强度、耐温试验、耐温性能、抗压性能、杯身挺度、端盖脱离力、轴向压溃力、快速泄漏试验等 24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广东、浙江、江苏等 18 个省份的 46 家生产单位抽查 46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荧光性物质不合格，2 批次产品感官指标不合格，2 批次产品抗压强度不合格；在上海、浙江、广东等 17 个省份的 58 家销售单位抽查 70 批次产品，发现感官指标、抗压性能、抗压强度、杯身挺度各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

(二) 保鲜膜。共抽查 33 批次产品，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等 8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江苏、安徽 2 个省份的 2 家生产单位抽查 2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在广东、浙江、河北等 8 个省份的 23 家销售单位抽查 31 批次产品，发现 5 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氧气）不合格、3 批次阻隔性能（水蒸气）不合格。

(三) 餐具洗涤剂。共抽查 105 批次产品，重点对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pH、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农药去除效果（P 值）、总碱的质量分数（以 NaOH 计）等 12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广东、辽宁、上海等 24 个省份的 53 家生产单位抽查 53 批次产品，发现 1 批次产品总有效物含量不合格；在广东、福建、四川等 16 个省份的 44 家销售单位抽查 52 批次产品，发现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菌落总数不合格，1 批次产品总有效物含量不合格。

(四) 非复合膜袋。共抽查 109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等 10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安徽、山东、上海等 11 个省份的 43 家生产单位抽查 43 批次产品, 发现 3 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氧气)不合格; 在上海、山东、河北等 11 个省份的 57 家销售单位抽查 66 批次产品, 发现 1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五) 硅橡胶奶嘴。共抽查 30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锌(Zn)迁移量、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等 7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广东、浙江、河北等 5 个省份的 18 家生产单位抽查 18 批次产品, 发现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挥发性物质不合格; 在广东、北京、河北等 5 个省份的 12 家销售单位抽查 12 批次产品,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六) 玻璃杯(瓶、壶)。共抽查 42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铅(Pb)迁移量、镉(Cd)迁移量、口缘铅(Pb)迁移量、口缘镉(Cd)迁移量、砷(As)迁移量、锑(Sb)迁移量、耐水性(玻璃颗粒耐水性、内表面耐水性能)、内应力(双折射光程差)等 9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重庆、河北、安徽等 10 个省份的 16 家生产单位抽查 16 批次产品, 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口缘铅(Pb)迁移量、口缘镉(Cd)迁移量不合格; 在浙江、安徽、山东等 11 个省份的 23 家销售单位抽查 26 批次产品,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七) 压力锅。共抽查 21 批次产品, 重点对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破坏压力、手柄连接牢固性、感官要求以及金属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等 25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在广东、浙江 2 个省份的 10 家生产单位抽查 10 批次产品,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在浙江、广东、湖北等 6 个省份的 11 家销售单位抽查 11 批次产品, 发现 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铝迁移量不合格。

(八) 复合膜袋。共抽查 106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致病菌、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等 19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河北、山东、浙江等 18 个省份的 106 家生产单位,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九) 密胺塑料餐具。共抽查 53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翘曲(底部)等 13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北京、上海、浙江等 8 个省份的 51 家销售单位, 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材质违规添加植物纤维, 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十)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共抽查 166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计数、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等 10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上海、北京、河北等 17 个省份的 148 家销售单位, 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十一) 塑料餐饮具。共抽查 75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双酚 A 特定迁移量、苯酚特定迁移量、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等 11 个项目进行检验。其中, 在浙江、广东、江苏等 5 个省份的 25 家生产单位抽查 25 批次产品, 在浙江、上海、广东等 15 个省份的 39 家销售单位抽查 50 批次产品, 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二)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共抽查 31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等 6 个项目进行检验。在广东、河北、浙江等 4 个省份的 28 家生产单位抽查 28 批次产品, 在江苏、广东 2 个省份的 3 家销售单位抽查 3 批次产品, 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三) 纸吸管。共抽查 33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As)、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特定迁移量等 14 个项目进行检验。在浙江、福建、广东等 4 个省份的 11 家生产单位抽查 11 批次产品, 在河北、福建、江苏等 10 个省份的 20 家销售单位抽查 22 批次产品, 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涉嫌无证生产,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十四) 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共抽查 87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等 15 个项目进行检验。在江西、浙江、福建等 6 个省份的 33 家生产单位抽查 33 批次产品, 在福建、浙江、重庆等 14 个省份的 44 家销售单位抽查 54 批次产品, 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五) 玻璃酒瓶。共抽查 43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铅(Pb)迁移量、镉(Cd)迁移量、垂直负荷强度、耐内压力、抗冲击、抗热震性、内应力、内表面耐水性、垂直轴偏差等 10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重庆、河北、山东等 10 个省份的 43 家生产单位,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六)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共抽查 34 批次产品, 重点对金属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铬、铜、锰、镍、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1,3-丁二烯特定迁移量等 14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广东、山东、浙江等 5 个省份的 34 家生产单位,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七)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共抽查 34 批次产品, 重点对金属元素迁移量(砷、镉、铅、锑、铬、铜、锰、镍、锌)、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等 14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广东、山东、浙江等 4 个省份的 34 家生产单位,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八) 月饼包装。共抽查 15 批次产品, 重点对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溶剂残留量总量、苯类溶剂残留量、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

(水蒸气)、热封强度、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16 个项目进行检验。涉及广东、广西、江苏等 6 个省份的 15 家生产单位，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中国电子质量监督系统(e-CQS)。对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继续销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要依法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

附件：1. [2025 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 1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企业名单](#)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1jds/art/2026/art_25d845afa6e743728564d3d043bf2fb8.html

◆ 塑料产品餐具是不是一定要在提供给消费者的标签上标注符合性声明

问题：

根据《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2016) 8.3、8.4 规定，标识内容要包括符合性声明，符合性声明要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签，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机器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而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接触材料专家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塑料食品接触材料供应链责任及符合性声明行业指南》第 4 页和第 5 页里说，符合性声明是用于供应链上下游生产厂家，用于评估和确认产品合规性的，当直接客户为消费者，或没有其它角色的零售商时(如食品企业自己生产食品包装自用的情况)，则不需传递符合性声明文件，但应按照 GB480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产品信息要求标识产品的正确、安全使用要求等内容。

根据《塑料食品接触材料供应链责任及符合性声明行业指南》，符合性声明是不向消费者传递的。

目前，作为北京生产销售塑料餐具的企业，产品销往北京及各地，经常会接到消费者投诉，说产品标识未标注符合性声明，没有标迁移量，要求赔偿。但我公司相关产品已标识了产品执行标准和产品信息要求标识产品的正确、安全使用要求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消费者通过我公司标注的执行标准等信息，已经可以知晓产品是能够安全使用的，能对产品进行评估，如将符合性声明、产品迁移量等信息都标注在餐具包装标签上，会造成包装面积臃肿，即便只是售卖一副筷子，为将符合性声明、

迁移量等内容写入包装标识内容，也配置很大的包装，从而造成资源浪费。而且目前各地市场局标准不一，有的认为需要向消费者提供，有的认为不需要，导致企业无所适从，对企业生产销售造成了很大影响。目前请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给消费者的塑料餐具的标识，是否一定要标识符合性声明及迁移量等内容，符合性声明是否不需要向消费者传递？

答复：

您好，来信收悉。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标准中第8条产品信息规定，符合性声明应包括遵循的法规和标准，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名单及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合规性情况（仅成型品）等。并将该内容优先标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标签应位于产品最小销售包装的醒目处。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将信息全部显示在产品或产品标签上时，可显示在产品说明书或随附文件中。

生产企业应按此要求在产品标识中做出符合性声明，对于最小销售包装较小或符合性声明信息较多的食品相关产品，可通过二维码等电子方式载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以及GB 4806.1标准要求标注的符合性声明内容。

链接：<https://sc.jgj.beijing.gov.cn/hudong/xinxiang/sc.jgj/sindex/bjah-index-dept!detail.action?originalId=AH26010400695>

◆ 2025年12月-2026年1月中国出口欧盟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5-12-1	波兰	饺子勺	2025. 9546	初级芳香胺迁移 (> 0.132 mg/kg)；甲苯迁移 (0.009; 0.010; 0.008 mg/kg)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公共警告-新闻稿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2-3	波兰	玻璃杯	2025. 9647	铅和镉迁移量超标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2-3	塞浦路斯	尼龙厨具	2025. 9664	初级芳香胺迁移 (0.4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官方扣留	注意信息通报
2025-12-10	瑞典	密胺盘	2025. 9851	甲醛迁移 (33.8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5-12-11	丹麦	水瓶	2025. 9945	铝含量高 (14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后续信息通报
2025-12-30	意大利	丁腈手套	2025. 10468	整体迁移水平过高 (16 ± 5.3 mg/dm²)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8	芬兰	塑料餐具	2026. 0111	整体迁移水平过高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9	斯洛文尼亚	多功能煎锅	2026. 0157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 (0.014 mg/kg)	产品在线交易/公共警告-新闻稿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15	意大利	密胺盘	2026. 0321	甲醛迁移；三聚氰胺迁移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2026-1-21	意大利	切肉机	2026. 0489	铬迁移超标 (2.9 ± 0.71 mg/kg)	允许产品在海关封志状态下运往目的地/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1-22	波兰	一次性塑料吸管	2026. 0530	--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中国出口韩国食品包材相关违反情况

序号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1	2025. 11. 24	京仁厅 (彌鄒忽)	新生儿瓷盘三件套	铅超标	≤8 μg/cm ²	34 μg/cm ²
2	2025. 11. 27	京仁厅 (仁川港)	涂层中国炒锅 32CM	氟树脂/总浸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19 (4%乙酸)
3	2025. 11. 27	京仁厅 (仁川港)	涂层北京锅 30CM	氟聚合物/总洗脱量超标	≤30 mg/L 以下	137 (4%醋酸)
4	2025. 11. 28	京仁厅 (仁川港)	砧板	聚丙烯 (象牙色) 总浸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7 (水)、240 (4%醋酸)、20 (n-己烷) mg/L
5	2025. 12. 01	京仁厅 (机场)	数字盐度计	金属 (不锈钢+铂镀层, 银) 镍不合规	≤0.1 mg/L	1.4 (0.5%柠檬酸) mg/L
6	2025. 12. 01	京仁厅 (彌鄒忽)	厨具	ABS (淡绿色) -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 浸出液为 n-己烷时为 150mg/L 以下)	7mg/L (水)、99mg/L (4%醋酸)、2mg/L (n-己烷)
7	2025. 12. 02	京仁厅 (机场)	壶嘴杯 250ml (象牙)	橡胶制总挥发量超标	0.5%以下	浅绿色 4.9%, 象牙色 6.3%

8	2025. 12. 02	京仁厅 (彌鄒忽)	厨具 (KUIR 3 合 1 折叠削皮器和切片器)	聚丙烯 (浅灰色)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但如果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浸出液为 n-庚烷, 则为 150 mg/L 以下)	6mg/L (水), 111mg/L (4%醋酸), 18mg/L (n-庚烷)
9	2025. 12. 03	京仁厅 (仁川港)	蔬菜储存箱	聚丙烯 (白色+半透明白色) 总洗涤量超标	≤30mg/L	125 mg/L (4%醋酸)
10	2025. 12. 03	釜山厅 (梁山)	电热水壶	高锰酸钾消耗量 (聚缩醛) 不合格	≤10mg/L	18mg/L
11	2025. 12. 03	京仁厅 (彌鄒忽)	酒杯	镍超标	≤0.1 mg/L	1.8mg/L (0.5%柠檬酸溶液)
12	2025. 12. 04	京仁厅 (机场)	PET 酱料盖	聚苯乙烯 (白色)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118mg/L (4%乙酸)、163mg/L (水)
13	2025. 12. 11	京仁厅 (彌鄒忽)	不锈钢密封方块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透明浅黑色) -1, 3-丁二烯超标	≤1 mg/kg	3 mg/kg
14	2025. 12. 11	京仁厅 (仁川港)	含感应心的 4 孔涂层多用途煎锅	氟素树脂不合格	≤30mg/L	总浸出量检测为 10mg/L (水)、132mg/L (4%醋酸)、15mg/L (n-庚烷)
15	2025. 12. 11	京仁厅 (彌鄒忽)	其他液体加热设备	镍超标	≤0.1 mg/L	铝/银色-2.4mg/L (0.5%柠檬酸); 铝/红色-4.1mg/L (0.5%柠檬酸)
16	2025. 12. 15	釜山厅 (新港)	涂层中国炒锅 32CM	总溶出量不合格	≤30mg/L	14(水), 108(4% 醋酸), 8(n-己烷)

17	2025.12.17	京仁厅 (彌鄒忽)	大型低压蒸锅	聚乙烯/半透明白色 - 总浸出量超标; 氟树脂涂层/黑色底白点花纹 -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但在使用温度低于 100°C 且浸出液为正己烷时为 150 以下); ≤30mg/L	535 mg/L (正己烷); 146 mg/L (4%醋酸)
18	2025.12.17	京仁厅 (彌鄒忽)	午餐盒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3-丁二烯不合格	≤1 mg/kg (仅限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5456 mg/kg
19	2025.12.22	京仁厅 (彌鄒忽)	野花陶瓷碗 1 个	陶瓷制 (象牙色 花纹, 深度 2.5 厘米以上) 铅超 标	0.5mg/L 以下	1.1mg/L
20	2025.12.23	京仁厅 (彌鄒忽)	不锈钢切菜板 (大型)	聚丙烯总浸出量 超标	30mg/L 以下 (但若使用温度不 超过 100°C 且 浸出液为 n-己烷, 则 150 以下)	1. 青绿色: 8mg/L(水), 67mg/L(4% 醋酸), 70mg/L(n-己 烷) 2. 酒红色: 10mg/L(水), 68mg/L(4%醋酸), 58mg/L(n-己烷) 3. 深 薄荷色: 15mg/L(水), 173mg/L(4%醋酸), 85mg/L(n-己烷)
21	2025.12.29	京仁厅 (仁川港)	切菜板套装	聚丙烯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但 使用温度在 100°C 以下且浸 出液为 n-己烷 时为 150mg/L 以下)	① 深灰色: 6 (水), 176 (4%醋酸), 15972 (n-己烷), ② 浅粉米 色带棕色斑点: 7 (水), 116 (4%醋 酸), 68 (n-己烷)
22	2025.12.29	京仁厅 (仁川港)	砧板	聚丙烯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但 使用温度在	7 (水)、99 (4%醋 酸)、67 (n-己烷)

					100℃以下且浸出液为n-己烷时, 标准为≤150mg/L)	
23	2025.12.29	京仁厅 (仁川港)	砧板	聚丙烯总浸出量 不合格	≤30mg/L (但使用温度在100℃以下且浸出液为n-己烷时, 标准为≤150mg/L)	8 (水)、111 (4%醋酸)、33 (n-己烷)
24	2025.12.29	京仁厅 (彌鄒忽)	瓶盖	聚氯乙烯 (白色) 金属制 (铝) -总浸出量 超标	≤30mg/L (但使用温度在100℃以下且浸出液为n-己烷时, 标准为≤150mg/L)	6 (水)、10 (4%醋酸)、836 (n-己烷)
25	2025.12.29	京仁厅 (彌鄒忽)	瓷器 (LUMIÈRE MOCHA BLUE 14 件套套装)	木制品 (聚氨酯涂层) 异氰酸酯 超标	0.1 mg/L 以下	0.4 mg/L (4% 醋酸), 0.3 mg/L (水), 0.5 mg/L (50% 乙醇), 0.0 mg/L (n-己烷)
26	2025.12.30	京仁厅 (彌鄒忽)	电平底锅	聚丙烯总浸出量 标准规格	≤30mg/L (但使用温度在100℃以下且浸出液为n-己烷时, 标准为≤150mg/L)	6 (水)、220 (4%醋酸)、10 (n-庚烷)
27	2025.12.30	京仁厅 (仁川港)	玻璃瓶	固化聚酯树脂 橡胶成分 (不可分离)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mg/L	6 (水)、13 (4%醋酸)、173 (n-己烷)

28	2025.12.30	京仁厅 (彌鄒忽)	杯子	聚丙烯 (淡灰色) -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mg/L (但使用温度在100°C以下且浸出液为n-己烷时, 标准为≤150mg/L)	150mg/L (4%醋酸)、3mg/L (水)、9mg/L (正己烷)
29	2025.12.31	京仁厅 (机场)	瓶子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 mg/L (但浸出液为n-己烷时为240以下)	6(水), 11(4%乙酸), 525(n-己烷) mg/L
30	2026.01.05	京仁厅 (彌鄒忽)	饮用玻璃杯	无色玻璃制品 (加热烹饪用) - 热冲击强度不合格	用于热水浴-耐热温差必须在120°C以上, 并按照热冲击强度试验方法进行测试时, 不得破裂或开裂	不合格
31	2026.01.07	京仁厅 (彌鄒忽)	餐具套装 (4个杯子)	陶瓷用铅标准超标 [(白色底金色边框)]	≤2mg/L	36mg/L
32	2026.01.08	京仁厅 (彌鄒忽)	茶壺	金属制品 (锌合金镀层) 铅超标	≤0.4mg/L	9.1 mg/L (0.5%柠檬酸溶液)
33	2026.01.13	京仁厅 (彌鄒忽)	瓶盖	聚苯乙烯 (白色) 总浸出量超标	30mg/L 以下 (但当浸出液为n-庚烷时, 应≤240)	10mg/L (水), 12mg/L (4%醋酸), 416mg/L (n-庚烷)
34	2026.01.13	京仁厅 (彌鄒忽)	ABS 倒酒器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3-丁二烯超标	≤1mg/kg (仅限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盖子 (黑色) - 3mg/kg, 本体 (象牙色) - 2mg/kg

35	2026.01.13	京仁厅 (平泽)	沙拉容器	聚丙烯总浸出量 超标	30 mg/L 以下； 但若使用温度 在 100°C 以下且 浸出液为 n-庚 烷，则标准为 150 以下)	113 (4%醋酸)、7 (水)、49 (n-庚烷) mg/L
36	2026.01.13	京仁厅 (仁川港)	餐具 盘子	镉超标	$\leq 0.7 \mu\text{g}/\text{cm}^2$	$1.0 \mu\text{g}/\text{cm}^2$
37	2026.01.13	京仁厅 (仁川港)	餐具 盘子	铅超标	$\leq 8 \mu\text{g}/\text{cm}^2$	$14 \mu\text{g}/\text{cm}^2$
38	2026.01.20	京仁厅 (彌鄒忽)	厨房用具	聚丙烯总浸出量 超标	30mg/L 以下 (但若使用温 度在 100°C 以下 且浸出液为正 己烷时，应为 150 以下)	63mg/L (4%醋酸)
39	2026.01.20	京仁厅 (光州)	厨房用具	总浸出量不合格	30 mg/L 以下	87mg/L (4%醋酸)、5 mg/L (水)、9 mg/L (n-己烷)
40	2026.01.22	京仁厅 (仁川港)	食品加工机	聚酰胺一级芳香 胺超标	$\leq 0.01\text{mg}/\text{L}$	检出 0.53mg/L